

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 
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



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二〇二三年六月

## 目 录

一、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。

##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各位股东、各位代表：

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,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2023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,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: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,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,不送红股,不进行现金分红。截止 2023 年 5 月 29 日,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成,公司总股本数由 1,083,478,697 股增加至 1,516,870,176 股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注册资本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的修订。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订的内容具体如下:

原《公司章程》条款	修订后《公司章程》条款
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



<b>第六条</b>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,083,478,697元。	<b>第六条</b>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,516,870,176元。
<b>第十九条</b>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1,083,478,697股。	<b>第十九条</b>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1,516,870,176股。
<b>第二十条</b>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1,083,478,697股。	<b>第二十条</b>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1,516,870,176股。

除上述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。

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五日